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或“评级公司”）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以及《20东林G1: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公告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东方园林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二、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东方园林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机构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评级调整对象

评级调整对象：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1）调整前评级结论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于2020年6月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东林02、16东林03、19东林01与19东林02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调整后评级结论

根据新世纪评估于2021年4月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存续期债券“16东林02”、“16东林03”及“20东林G1”债项评级保持AAA。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1）调整时间

2021年4月28日。

（2）调整原因

新世纪评估认为公司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亏损数额较大，后续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将继续受限于公司自身可支配资源，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等风险。基于上述原因，评级机构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稳定，存续期债券评级保持AAA。

三、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评级调整将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造成影响。

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导致“20东林G1”的投资者适当性发生变化。“20东林G1”的公司债券投资者范围已于2021年4月30日调整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应对措施

公司致力于发展生态、环保和循环经济三大业务，公司的三项主业均为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各项领域中均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综合实力较强，一直保持领先优势。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主业，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合理制定战略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偿债能力，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东林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